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善貴校長

紀錄：陳蘭心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由各處室配合執行。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良好。

(三) 本校特教學生評量調整，導師及資源班反應良好。

(四)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計畫實施。

七、工作報告：

(一) 適時於親職教育或家長座談會時，將教導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消費保護觀念。

(二) 3 月中縣府辦理適應體育田徑賽，本校有 3 位學生報名，由輔導主任接送學生出賽。

(三) 經本縣鑑定會議結果，將通過鑑定學障學生實施特教服務及於五月辦理轉銜會議，邀請 00 國中代表參加。。

(四) 請特教巡迴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進行分組及擬定課表，再請教學組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注意事項」，給予優先排課。

(五) 本校特教學生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計畫，以及 114 學年度特教宣導實施計畫等議案要提請討論。

(六) 特教巡迴輔導老師本學期仍將參加在職訓練，在專業領域力求精進。

(七) 113 學年度下學期暨 114 學年度上學期的 IEP 會議預計於 6 月 25 日前召開會議。

(八) 有關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績效檢核表已填寫完畢(網路)，紙本資料已寄送給特教中心。

(九) 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網路與紙本部分(舊生)，皆已申請且紙本已送至承辦人員，有關新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部分將於 8 月 1 日進行網路與紙本申請。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上次會議執行、追蹤情形及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追蹤情形。

議決：請各處室配合執行。

案由二：針對各特教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特教法規規劃符合特教生需求的計畫說明。

議決：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案由三：擬定本校資源班「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注意事項擬訂本計畫，並編排本校實施流程表。

議決：依照計畫進行，請各處室配合實施。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初步分案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二甲因 1 位學生語文數學能力疑似學障，故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將申請重新鑑定。

議決：依照特教資源中心申請鑑定期程辦理。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宣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藉由入班特教宣導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方式實施。

議決：依照計畫進行，請各處室配合實施。

案由六：關於本學期特教學生評量調整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特教學生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期成績資源班與普通班各占 50%，請各位委員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或修改的地方。

議決：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分別為每位學生提供需要的服務。

案由七：有關 114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舊生部分將於 6 月份申請(6.11~6.25)；新生將於 8 月份申請(8.1~8.6)。

二、申請治療師到校服務：

(一) 職能治療師：三年級：賴○文；四年級吳○澤；六年級：許○倫；二年級梁○婷；三年級：陳○恩。

(二) 語言治療師：二年級王○婷。

議決：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二、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目的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以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二、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生共計 6 人，但其中 1 位學生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此不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無此生的課程規劃，其餘 5 位學生(含學障 2. 情障 1. 語障 1 及智障 1)的課程規劃依照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狀況加以設計課程，並依據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劃規定，規定規劃學習節數，特教生的課程安排如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二)。

二、本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1 名，每週節數共 16 節，因授課學生涉及本校與外校，因此本校(華龍國小)授課節數 10 節，如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附件三)，其餘節數將於外校授課，共計 16 節

三、本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辦公室。

參、主席：黃善貴主任委員

記錄：陳蘭心

肆、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黃 善 貴	黃善貴	
執行秘書	阮 元 良	阮元良	
委 員	賴 明 凱	賴明凱	
委 員	林 志 清	林志清	
委 員	黃 怡 月	黃怡月	普通班教師 代表
委 員	陳 蘭 心	陳蘭心	特殊教育教 師代表
委 員	王 佳 文	王佳文	家長會代表
委 員	賴 明 凱	賴明凱	學生家長代表
委 員	賴 文	賴 文	學生代表